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建立及監察策略與計劃的落實執行，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向策略委員會建議策略以及有效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一主席及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母公司之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附帶任何關係致使彼等於作出獨立判決時可能受到重大干預。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及其工作帶來各自之相關專業知識。

董事會於本年度定期及在業務上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董事會之主要目的是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計劃之實行，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執行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管理集團之日常業務及作出營運決策。董事會於年內已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第31頁之會議出席記錄表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為各董事購買合適之保險。

主席已評估董事會在整體上之發展需要，務求以團隊方式建立其效益及協助發展個別之技能、知識及專長。各董事會成員之表現已獲評估，其中執行董事之表現由主席及行政總裁評估、行政總裁之表現由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評估、主席之表現由全體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評估，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則由主席及行政總裁評估。董事會鼓勵以目標為本之表現及運用創意以達成本集團之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須於每年輪值退任，而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推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都獲安排全面及詳細之介紹，以增強其對集團之認識。

董事會旗下之主要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董事會批准及遵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訂定，此等職權範圍可向行政總裁索取，同時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com。年內，兩個獲額外委任之委員會包括策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鄭慕智先生、張建東先生、恩萊特教授及祁雅理先生(其擔任委員會主席)組成，而上述各人均由董事會委任。張建東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而陳家強教授於同日獲委任。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成員。各成員將其豐富經驗帶入委員會，亦具備審閱財務報表之專業知識，更能評估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認為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委員會年內定期舉行會議，議程與本集團財務時間表內之事項有關。議程內事項大部份為週期性，故委員會主席將決定委員會之議程。除固定項目外，各成員有權對其他項目要求管理層作出匯報。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31頁之會議出席記錄。除例行工作外，委員會於年度密切關注四大項目：本集團出售瑞虹新城之權益以交換瑞安房地產股份之正確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水泥業務之應收帳款之記錄程序及收取情況；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影響；及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政策。

委員會邀請本集團負責融資工作之行政人員及負責內部審核之主要人員連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各會議。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會獲邀出席相關事項之會議。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彼等有關對外財務報告及作出相關公佈之責任。年內，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委員會亦負責發展、實施及監察本集團之審核政策。委員會保留監察獨立性、客觀性及遵守在操守及規管規定上之監督責任。委員會在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上給予意見。

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企業評估職能，包括內部審核職能及其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特別注意內部審核計劃及其表現，以及風險識別及監察管理層處理風險之情況。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計劃，並對須特別注意或優先次序變動之事項作出指示。檢討範圍包括企業評估部門進行內部審核計劃之配備人員是否足夠。委員會認為現有人員數目不足以承擔本集團水泥業務之額外工作，並已批准兩個項目外判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鄭慕智先生、張建東先生、恩萊特教授及祁雅理先生（亦為委員會之主席）組成，而上述各人均由董事會委任。張建東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而陳家強教授於同日獲委任。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成員。各成員擁有資深寶貴經驗，具備釐定上市公司董事會薪酬事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預期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能作出獨立判斷。

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載於第31頁之會議出席記錄表。委員會已考慮其委任外界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進行調查之報告、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檢討表現為本之花紅及購股權獎勵制度，以及監察根據股權特別批授計劃之條款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合資格獲取獎勵之董事之表現。

策略委員會

委員會由羅康瑞先生擔任主席，由王英偉先生擔任副主席。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負責擔任財務及會計職能之主管、非執行董事王克活先生及兩名並非本公司行政人員之其他成員組成。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負責(1)監察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宏觀營商環境及市場趨勢；(2)評估及制訂業務策略以確保本公司核心業務具長期競爭優勢；(3)制定企業策略以鞏固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4)檢討所採納策略之實施情況。建議之策略會提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列席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發會議記錄。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由王英偉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負責(1)計劃及分配人力、財務及其他方面之資源，以執行及實施已批准之業務計劃及企業發展策略；(2)緊貼市場發展及討論因執行有關策略所產生之主要事項；(3)審閱及批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之投資成本／賬面淨值逾25,000,000港元之資產收購及出售(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4)審閱瑞安建業及其策略業務單位之營運表現及財政狀況；及(5)落實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委員會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列席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發會議記錄。

臨時委員會

祁雅理先生及恩萊特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審閱本集團建議以於瑞虹新城之權益交換瑞安房地產發展之股份之條款。彼等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作為彼等之獨立顧問，並於收取意見後認為有關條款無損少數股東之利益。

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策略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
| 舉行會議數目 | (5) | (4) | (4) | (2) | (8) |
| 董事 | | | | | |
| 羅康瑞 | 5 | 不適用 | 4 | 2 | 7 |
| 王英偉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8 |
| 蔡玉強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7 |
| 黃月良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8 |
| 黃福霖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8 |
| 羅何慧雲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8 |
| 王克活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不適用 |
| 祁雅理 | 5 | 4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恩萊特 | 5 | 4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建東(附註1) | 3 | 3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鄭慕智(附註2) | 2 | 1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張建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其後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鄭慕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其後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上表並無載列獲邀列席委員會會議而並非委員會委員之董事之出席情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董事於本公司進行特別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非執行董事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無指定具體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